

#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 文本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文本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b>1</b>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目的原则.....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 5 条 规划范围.....	2
<b>第二章 发展目标</b> .....	<b>3</b>
第 6 条 发展定位.....	3
第 7 条 总体目标.....	3
第 8 条 近期目标.....	3
第 9 条 中远期目标.....	3
<b>第三章 重点任务</b> .....	<b>5</b>
第 10 条 绿色建筑创建.....	5
第 11 条 建筑节能降碳.....	8
第 12 条 项目流程管控.....	10
第 13 条 近期重点工作.....	12
<b>第四章 规划分区</b> .....	<b>14</b>
第 14 条 管理分区.....	14
第 15 条 目标单元.....	14
第 16 条 重点发展区域.....	17

<b>第五章 规划衔接</b> .....	<b>18</b>
第 17 条 控规单元列表.....	18
第 18 条 控规单元指标要求.....	28
第 19 条 规划传导.....	30
<b>第六章 实施保障</b> .....	<b>32</b>
第 20 条 保障措施.....	32
第 21 条 组织实施.....	33

#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推动东莞市建筑业转型升级，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水平，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东莞市实际情况，在本规划中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以指导东莞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 第 1 条 规划背景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提出“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绿色建筑的相关发展要求，促进东莞市绿色建筑有序发展，组织编制本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 第 2 条 目的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广东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明确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与分区，助力东莞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9.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
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2. 《广东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13.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东莞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
16. 《关于明确我市绿色建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18. 《东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19. 《东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20. 《东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卫生健康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
22.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教育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 年）》
23. 《东莞市住房建设“十四五”规划》
24. 《东莞市商业网点规划（2016-2025）》
2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2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27.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28.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

- 29.《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51255-2017）
- 30.《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
- 31.《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21）
- 32.《广东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技术导则》
- 33.《广东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 34.《广东省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指引》
- 35.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东莞市行政辖区，包括 34 个镇街园区，总面积 2460 平方公里。

## 第二章 发展目标

### 第6条 发展定位

紧紧围绕建设“高品质现代化都市”的战略部署，提升东莞市建筑低碳绿色水平，增创东莞发展新优势，成为广东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名片，在广东实现绿色建筑新发展阶段中承担更大责任，走在全省前列。

### 第7条 总体目标

以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城乡建设更高质量、人居环境更加优良、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温室气体更少排放，到2025年，全面建设绿色建筑，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2030年，城市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到2035年，绿色建筑品质提升，工业建筑绿色化进一步发展。

目标具体表现为：实现建筑绿色设计、施工、运行水平明显提高，高品质绿色建筑、健康建筑逐步普及，建筑能效显著提升，城市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建造方式广泛推行；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普遍形成，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运行模式基本建成。近零能耗建筑建设日趋成熟，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建筑工业化水平取得显著进步，绿色建材广泛应用，形成有效推进城乡建设全领域和全过程的绿色建设与发展模式。

### 第8条 近期目标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绿色低碳战略部署，实现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结合东莞发展定位，制定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近期目标。

表1 东莞市绿色建筑规划核心指标表

主要指标	至2025年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100%
一星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增绿色建筑比例	50%

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00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 <sup>注1</sup>	30%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 <sup>注1</sup>	20%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5项
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35%
政府投资工程建筑项目（含PPP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70%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注1：该能效提升水平为较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 第9条 中远期目标

#### 1、至2030年：

(1) 城市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建筑得到进一步发展，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达到65%以上。建成一批绿色农房，鼓励建设示范类绿色农房和零碳农房。引导新建农房按照《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等国家、省出台的技术文件进行建设。

(2) 城市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建筑节能利用水平大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75%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节能要求，新建建筑的围护结构性能满足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要求；形成一批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力争累计建成5个以上岭南特色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3) 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可再生能源应用更加充分。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建造方式广泛推行。

(4) 进一步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督促超能耗限额建筑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对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电气化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到2030年，累计完成不少于500万平方米的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5) 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到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推广应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完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措施，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以及政府参与投资的其他公共建筑应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

## 2、至 2035 年：

(1) 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运行效果后评估，绿色建筑品质显著提高。

(2) 新建建筑普遍推广健康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促进碳中和。

(3) 普及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加速能效提升。充分重视绿色改造人才素质，提升绿色改造产品性能和质量，分别从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咨询设计、产品生产、施工、运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的产业链角度进行引导和布局，实现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的稳步发展。

(4) 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广泛应用。全市装配式建筑比例大幅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完备，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培育出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生产企业实现从粗放的建筑业向高端制造业转变。同时，绿色建材企业快速发展，相关标准逐步完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5) 工业建筑推广应用先进蓄冷技术、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可再循环和可再利用材料，形成具有东莞特色的“绿色工业建筑”。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第 10 条 绿色建筑创建

#### 1、新建绿色建筑发展

##### (1)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量质提升

规模化推广星级绿色建筑。全市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计容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住宅（商住）建筑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支持松山湖、滨海湾新区、水乡新城、东莞国际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发展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超高层建筑应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文件中对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有要求的，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大力提升绿色建筑健康品质。结合高星级绿色建筑创建，形成适宜本地条件的多层次、经济性绿色技术实施路线，大力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智能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推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工程建筑领域的应用，提倡在绿色建筑中优先采用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积极创建高性能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兼顾平疫结合，提高建筑室内空气品质、水质、隔声性能等方面的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关注全龄化需求、倡导气候适应性、突出岭南特色，引导建设建筑健康性能提升示范项目。

##### (2) 加强绿色建筑全流程管理

落实绿色建筑发展管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制定绿色建筑管理配套政策，建立绿色建筑规划和建设、验收和运行、技术发展和激励措施等全寿命期工作推进机制，在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检测、验收等建设全过程中发挥各方主体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绿色建筑法治化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协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落地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和各镇街（园区）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应结合本规划相关内容，明确地块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等关键指标值；市自

然资源局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要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单位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的绿色建筑等级，进行委托设计、施工和监理，并在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完善绿色建筑验收及认定。结合《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要求，研究制定绿色建筑验收管理办法，编制绿色建筑竣工验收导则，推动绿色建筑竣工验收工作规范化开展，强化绿色建筑的闭环管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继续开展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工作，依托“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实施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全流程统一管理。对星级绿色建筑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标识项目，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

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新建住宅项目须进行绿色建筑公示，将住宅的绿色建筑等级、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引导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告知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强化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主体责任。加强用能系统的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绿色建筑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统计分析，完善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制度，为科学、高效监管绿色建筑运行提供依据。研究编制绿色建筑后评估技术指南，对绿色建筑运行情况开展后评估试点工作。

#### 2、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 (1) 加快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明确绿色化改造概念。结合国家、省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发展需求，鼓励既有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改造，本规划将“节能绿色化改造”定义为对不符合城市绿色发展要求的既有建筑进行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综合性能改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改造活动。优化改造涉及建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宜居等多方面问题，因地制宜推广潜力大、实用性强的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措施应用。

建设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结合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现状调研，统计既有居住建筑基本情况、质量状况、存在问题以及需改造类型内容等，确定重点改造项目清单，加强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潜力大小、绿色化改造实施难易程度、项目示范作用等方面情况进行诊断和

评估，实施建筑综合性能改造模式。进一步结合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形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合力，合理编制改造计划，全面推进既有建筑的升级改造。推动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强化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责任。开展绿色化改造试点，建设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示范，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面积 200 万平方米。

推动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应用。结合东莞市夏热冬暖地区气候特点和各建筑类型，贯彻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理念，探索适应本土且与群众需求迫切程度相协调的节能绿色化改造方式和技术，编制“菜单式”的老旧小区整体改造规划，提升居住建筑改造后使用者的居住品质和使用体验。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可因地制宜采用以下内容：建筑性能检测和加固、建筑空间优化措施、安全防护措施改造、耐久性好的建筑部品构件和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围护结构节能改造、节能型冷热源机组和空调系统优化设计、节能型灯具照明改造、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建筑雨水收集、加装电梯、立体停车场、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优化交通组织、海绵社区整体设计改造、基于节能减排的绿色物业管理和智慧社区等。

#### (2) 拓宽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渠道

推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持续推进建筑能耗监测、能源审计制度落实工作，重点推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加强用能系统和围护结构改造。根据建筑能耗基础数据，会同发改、供电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东莞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根据标准对既有公共建筑进行评估，将评估不合格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优先纳入改造计划。鼓励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率先开展外窗、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鼓励配备风扇以降低空调使用率，有稳定热水需求的既有建筑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或空气源热泵等绿色热水系统，提升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扩大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建立健全公共建筑能耗奖惩机制，逐步推行公共建筑超限额通报制度，会同财政、银行等部门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加快完善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市场机制，推动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积极探索完善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前期诊断与后期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改造后效果评估体系，试点推行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评价

工作。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既有建筑机电系统再调适技术共享圈，共同研究制定相应技术导则，推动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

### 3、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工作

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试点。鼓励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研究制定适宜东莞的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绿色生态城区发展模式。在东莞国际商务区、滨海湾新区等重点发展区域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创建行动，重点从低碳高效的市政设施、安全便捷的出行环境、活力宜人的邻里空间、健康舒适的绿色建筑，完善便捷的公共服务、智慧精细的治理模式、绿色低碳的社会人文等方面进行建设。近期将东莞国际商务区作为东莞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试点，打造东莞特色、品质提升、绿色低碳、宜居宜业的绿色样板。中远期积极引导新建城区按照绿色生态、低碳宜居理念进行规划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和经验推广，提高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水平，争创国家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示范。

### 4、绿色建筑技术路线

本着“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原则，东莞作为夏热冬暖地区，在绿色建筑设计上应更加充分考虑通风、遮阳、隔热，推广应用具有岭南特色、适应亚热带气候的绿色建筑技术。结合东莞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建筑建设现状特点，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节约资源、环境宜居方面提出适宜东莞市的绿色建筑技术。

表 2 东莞市绿色建筑技术路线表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安全耐久	使用耐久性建材	结构与设备管线分离，提升建筑部品部件和结构材料的耐久性；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对于混凝土构件，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采用高耐久混凝土；对于钢构件，采用耐候结构钢及耐候性防腐涂料。
	抗震性能设计	优化建筑形体，通过设置隔震垫、阻尼器等改善结构的抗震性能，鼓励在合适项目中尝试创新的抗震系统，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能力。
	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	从主动防护和被动设计两方面保障人员安全。主动防护包括提高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等安全防护水平；严格按照消防要求，使用防火耐火材料，注重燃气管道消防设计。被动设计主要为通过建筑及平台错层、叠落、缓冲等设计控制减少跌落风险；小区内实施人车分流，提高小区内居民的安全并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具有安全防护功	分隔建筑室内外的玻璃门窗、幕墙等采用安全玻璃制品，并做好玻璃防撞

	能的产品或配件	措施：在客流量大、门窗开合频繁的位置，采用可调节力度的闭门器或具有缓冲功能的延时闭门器等措施，防止夹人伤人事故发生。
健康舒适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控制措施	合理选用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鼓励人员密集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提高室内空气质量；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室内自然采光优化措施	建筑朝向以南北向或接近南北向为主，以实现良好的自然采光；合理设置居住房间窗地比、采用满足节能要求且可见光透过率高的玻璃，使用采光模拟方法进行方案评估；地下室空间可采用下沉广场（庭院）、采光通风井、天窗、导光管系统等措施，充分利用自然光照降低能耗；合理采用室内外遮挡设施（如外遮阳或者窗帘等）；窗结构的内表面或窗周围的内墙面宜采用浅色饰面。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优化措施	通过对建筑群进行合理布局与高度安排，在道路侧设置绿化声屏障以及增加建筑退线距离等方式改善室外声环境；通过合理安排建筑平面、同层排水、临街采用隔声性能更好的玻璃窗以及使用隔声吸声性能较好的楼板材料和铺装方式，合理改善室内声环境。采取多样化的措施减少噪声干扰，满足并提高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控制要求，保证其隔声性能良好。对于公共建筑中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
	室内通风优化措施	加强建筑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通过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采用中庭、天井、通风塔、导风墙、外廊、地道风等设计，改善自然通风效果，提高人体舒适性；设置个性化可调开启扇；设置吊扇—空调联动系统。
	遮阳隔热优化措施	通过应用外墙、屋面遮阳系统和双层中空玻璃内置遮阳系统，使用水平、垂直、挡板等固定遮阳和卷帘、活动百叶、纱幕等可调节遮阳方式遮挡太阳辐射，降低热量传递。通过应用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屋顶绿化等手段降低建筑外表面太阳辐射吸收系数，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生活便利	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性措施	提供便捷的各类公共服务和公共交通设施，利于人们绿色出行和减少远距离出行。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全龄化设计	场地内人行通道按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宜在建筑入口、电梯、卫生间等主要活动空间设置无障碍设施。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	集中布置健身场地，场地面积应不小于总用地面积 0.5%，并根据运动类型设置适当的隔声措施，健身场地设施应进行全龄化设计，满足各年龄段人群的室外活动要求；设置健身慢道应避免与场地内车行道交叉，不能避免时应设置斑马线、减速坡、道闸等安全设施，步道宜采用弹性减振、防滑和环保的材料，以减少对人体关节的冲击和损伤。
	切实落实绿色建筑的管理制度	推动绿色建筑物业管理机构完善并有效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等相关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物业管理机构的工作考核体系中应包含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立绿色教育宣传机制，编制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
	切实落实绿色建筑的技术管理手	定期检查、调试公共设施设备，并根据运行检测数据进行设备系统的运行优化；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对非传统水源的水质和用水量记录完整、准确；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效果应满足建筑运行与管理的需要；

	段	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物业管理。	
节约资源	节地与土地利用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措施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通过向地面集中要密度和向立体空间要高度、深度，提高用地开发强度，合理降低人均居住用地指标，以及提高公共建筑的容积率。
		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措施	充分考虑地上地下功能有机联系和互动，加快地下空间体系构建，积极推动城市相邻地块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节地式停车设计	采用集约停车方式，减少地面停车数量，合理布局地面停车位，不挤占人行及活动空间，优先考虑设置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方式。
		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优化措施	注重不透明围护结构隔热防晒和透明围护结构遮阳系数的降低；鼓励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手段，大力提高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
	节能与能源利用	节能型冷热源机组、空调系统设计	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合理选择和优化通风与空调系统，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措施有效降低春秋过渡季节以及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系统能耗。推广变频技术，加快智能化技术运用，不断提高控制精度；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宜考虑空调冷凝热回收利用，宜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供应系统。
		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	进一步优化用电负荷计算，设置合理的供配电系统。公共空间照明系统应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合理设置照明标准与照明方式，选用适宜的灯具采光，推广采用 LED 灯，同时鼓励综合利用自然光源，有效减少照明系统用电。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选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绿色节能、经济合理、寿命长的产品，降低运行、维护费用。
		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合理应用太阳能、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有稳定生活热水需求并满足安装条件的建筑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并实行与建筑主体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安装、同步验收交付；通过应用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安装，充分利用屋顶闲置资源加装光伏系统；考虑空气源热泵空调系统在大型建筑集中制冷中的应用。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建立有效的节水系统	在满足节水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有效减少建筑的平均日用水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设置合理的供水压力。设置用水计量装置，在高耗水场所设置必要的节水措施。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的卫生器具；景观绿化应采用节水灌溉方式；采用具有节水冷却技术的空调设备或系统；在一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中提高节水技术措施的运用比例。
		合理使用非传	新建民用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应当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绿色建筑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统筹利用雨

	统水源	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
节材与材料利用	土建工程和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对土建设计、机电设计和装修设计统一协调，在土建设计时充分考虑建筑空间的功能改变的可能性及装饰装修、机电设计的各方面需求，实现进行孔洞预留和装修面层固定件的预埋，避免在装修时对已有建筑构件打凿、穿孔。施工阶段提前让机电、装修施工接入，综合考虑各专业需求，避免发生错漏碰缺、工序颠倒、操作空间不足、成品破坏和污染等后续无法补救的问题。宜采用 BIM 技术在土建和装修的施工阶段进行深化设计，整合各专业深化设计模型，可以预先发现各专业的碰撞，提前解决各专业交叉作业的碰撞和空间预留不足等问题，实现推荐施工后装修施工的零变更。
	合理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	按“就近选用”原则，优先采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采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合理采用高强度、高耐久性建筑结构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提高可再利用、可再循环以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比例，其中民用建筑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以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工程部位，鼓励使用再生建筑材料。民用建筑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应当优先使用透水性再生建筑材料。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
环境宜居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	建设场地合理设置绿化用地，优化绿化方式，适度提高绿地率，并鼓励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绿化苗木方面，因地制宜选择本土植物为主，凸显东莞市植物景观地域特色以及对环境的适应性。
	创造优良的室外环境	在光、风、热环境及光污染、噪音控制等方面符合规范的要求，使其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
	低影响技术措施	鼓励公共建筑与小区住宅采用绿色屋顶、屋顶花园等低影响开发形式，因地制宜地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和相应设施。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既有公共建筑与小区住宅，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建筑屋顶、建筑与小区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小区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可采用透水性铺装，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下沉式绿地、雨水湿地和蓄水池可结合小区绿化和景观水体进行建设，充分发挥雨时调蓄、旱时绿化灌溉功能。

## 第 11 条 建筑节能降碳

### 1、建筑节能

(1) 建立建筑能碳双控路径。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策略，按照国家及省双碳工作要求，落实东莞市碳达峰行动中建筑碳排放控制任务，会同能源管理部门开展区域能源评估与数据共享，研究基于建筑行业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目标引导和分解落实机制。加强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及节能标准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省建筑节能标准，将建筑节能监管措施融入绿色建筑规划、建设、交付等各环节，明确建设全过程监管要点，将绿色建筑等级及建筑节能指标纳入到房地产预售信息中，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对超高超大公共建筑项目，实行建筑节能

设计方案专项评估制度。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全民参与建筑能耗双控事业，制定相关激励措施鼓励地产企业参与建设绿色低碳建筑，引导市民选购高星级绿色建筑或考虑选购有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的建筑；同时，综合考虑建筑能耗支出方式和单位碳排放强度，区分不同企事业单位的碳减排责任和义务。

(2) 加快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根据岭南气候特点，推动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推广“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设计理念，引导应用自然采光通风、遮阳隔热等低成本技术措施，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室内空气、采光、水质、隔声等方面的健康性能指标。推动东莞国际商务区实施绿色低碳城区建设，落实低碳建设实施标准和技术，明确发展目标及路径，将相关绿色低碳控制指标纳入土地使用条件予以落实。在东莞国际商务区、滨海湾新区等容积率高和负荷密度大的规划新区、商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试行区域集中供冷，通过科学规划、精细设计、统筹协调、智慧运维，充分发挥区域集中供冷优势，推广冰蓄冷、水蓄冷等蓄冷技术，实现低碳节能、绿色环保、安全经济的目标。开展低碳园区、低碳社区的指标体系研究，探索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技术研究。借鉴省内其他地市关于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相关指导文件，加快构建适用东莞本土自然条件、文化特色的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施工技术体系和材料、产品支撑体系，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建成 5 项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3) 强化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积极拓展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形式，开展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勘察和建筑利用条件调查，深入评估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空间及规模化应用方式，编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方案并组织实施。研发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共性和关键技术，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在设计、施工、检测和验收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体系，制定适合东莞市本地情况的应用项目运行和管理策略，鼓励高性能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各类示范项目积极采用可再生能源。鼓励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作为辅助热水系统，同时推动空气源热泵空调系统在大型建筑集中制冷中的应用。大力发展建筑分布式光伏，重点推动可利用屋顶面积充裕、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好的政府大楼、学校医院、工业园区等建筑屋顶，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示范项目，提高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覆盖率。鼓励建设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同时积极推进区域建筑能源协同发展，鼓励建设区域建筑虚拟电厂建设试点。

## 2、新型建筑工业化

(1) 积极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重点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结合《东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相关要求，推动各园区（镇街）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促进装配式建筑技术与绿色建筑技术、智能建造深度融合发展。加强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的实践和应用发展，推行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免拆模板、成型钢筋的应用，强化装配式建筑设计对部品部件生产、安装施工、装饰装修等环节的统筹，提高标准化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推行标准化、精益化施工，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发挥结构与装修穿插施工优势，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推进建筑全装修和装配化装修，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推进装配化装修技术在公共住房以及酒店、医院等公共建筑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提高装修品质，降低运维成本。出台装配式建筑项目监管政策，通过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平台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常态化监督，加强项目建设阶段的监督管理。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积极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力争创建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2)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和人才队伍。综合考虑部品部件运输和服务半径，统筹产业基地布局，配套建设一批混凝土部品部件产业基地和钢结构部品部件产业基地，促进产能供需平衡。建设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大力支持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为核心基础、集聚发展的建筑工业化智能科技园项目落地实施，推动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检测、监理等各环节实施主体提升装配式建筑实施水平，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加强与教育部门联动，开设装配式建筑相关专业，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进一步创建装配式建筑专业技术学习平台，完善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鉴定体系与人才培养体系。

(3) 加快建筑信息化技术融合发展。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实现基于 BIM 技术的新建建筑建设全过程信息互联共享和各阶段协同应用。试点推行 BIM 报建审批、施工图 BIM 审查、BIM 竣工验收、BIM 运行维护等模式，探索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

力，逐步打造东莞市绿色建筑信息化管理和应用平台。加快制定建筑全寿命周期碳排放统计与管理制度，充分利用 BIM 手段在建筑设计初期进行设计方案碳排放测算。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智能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加快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工程建筑领域的应用，提高建筑产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环节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发挥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等智能施工设备。

## 3、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1) 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参考省级散装水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工作管理机制体制，建立健全全市相应工作管理机制，改革创新管理模式。健全绿色建材应用政策体系，实施绿色建材认证制度，健全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构建绿色建材选用、监督管理和质量追溯机制，研究制定绿色建材碳足迹指标要求，提倡就近原则选用建材，减少建材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

(2) 提升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的绿色化水平。持续提高散装水泥使用率及使用成效，编制或修订相关规范标准，加强行业绿色发展监管。结合东莞实际情况，编制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发展应用专项规划，采取“总量平衡、合理控制”的原则合理优化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空间布局，完善预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准入门槛及备案管理，打击和取缔无资质站点。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和特殊材料新型混凝土，发展生态修复混凝土制品，开展高性能混凝土评价试点工作，引导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化生产和技术改造升级。大力推广机制砂，加强机制砂相关技术的宣贯和培训，研究机制砂混凝土施工方法，培育产学研中心。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和砂浆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开展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智能化生产试点，实现产品从生产到应用的溯源跟踪。

(3) 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建筑固体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实现资源化再生利用，逐步开展建筑废弃物再生认定工作，推广应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制定东莞市建筑垃圾工程项目应用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在绿色建材目录中加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学习总结其他地市试点示范做法和先进工作经验，提高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技术和产品工艺水平，在东莞地区因地制宜建立专门的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建立动态供需信息平台，健全信息化监管模式体系，鼓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4) 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积极引导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动建立适宜本市的绿色建材产品库，加大力度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开展提升建筑使用功能、健康性能的绿色建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推动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积极使用绿色建材，提升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墙板应用，引导高性能节能窗、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建材研发生产应用，发展环保型木质复合材料、优质化学建材及新型建筑陶瓷，促进清洁环保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 4、现代化产业园区及工业建筑绿色化

(1) 推进绿色现代化产业园区建设。根据《关于整备连片产业用地打造现代化产业园区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落实 2023 年现代化产业园区建设“硬任务”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着力打造东莞市高新产业核心地带，鼓励园区功能复合开发，资源集约化利用。集中布局配套设施，打造高质量产业社区。建设混合用途、步行友好的园区。构建适宜的园区建筑体量和组团，着眼产业与城市生活融合。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鼓励打造立体产城。厚植自然生态本底，融合区域生态空间。积极推动园区绿色发展，对于园区新建工业上楼厂房，鼓励园区新建工业上楼厂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造和运营，大力发展绿色高层厂房建筑，推进建筑节能，积极推动东莞高品质绿色工业园区的试点示范。

(2) 鼓励工业建筑绿色化发展。研究出台工业建筑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制定工业建筑绿色发展的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激励政策引导工业建筑绿色发展；借鉴国内外相关地区关于绿色工业建筑发展先进经验和措施，开展绿色工业建筑试点示范，不断提升城市绿色化水平。鼓励新建工业建筑在设计阶段融入绿色建筑设计理念，兼顾工业建筑建设和环境保护，采用节约能源和资源的绿色技术，引进合同能源管理、碳交易等市场化服务机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运营水平。引导既有工业建筑结合生产线改造升级、城市更新“工改工”和东莞市“60+6”现代化产业园区建设等工作契机，探索开展工业建筑绿色化改造，注重提升资源能源节约水平，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造健康安全的室内工作环境。研究探索废旧工业厂房建筑空间改造适宜技术，合理进行建筑体型设计和节能改造，实现工业建筑节能降碳，推动老旧厂房在城市发展中焕发新的活力。

(3) 推广应用工业建筑绿色化技术措施。探索工业建筑绿色发展适宜技术，重点推广应用工业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先进蓄冷技术、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等技术措施，新建工业建筑应在项目规划设计环节落实光伏发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验收。根据不同行业工业建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用以下技术内容：用地布局优化措施，如土地集约利用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措施；能源资源利用措施，如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建筑节能设计、节水技术、绿色建材应用以及装配式建造技术；生态环境优化措施，如绿化及海绵城市设计、污染物控制措施、振动和噪声控制措施；旧工业建筑空间改造措施等。

## 第 12 条 项目流程管控

### 1、项目全过程管理

结合《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配套政策文件，加快建立绿色建筑规划和建设、验收和运行等全寿命期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建设全过程中各方主体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土地出让、立项、设计、施工和监管，完善绿色建筑管理体系。

#### (1) 新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

表 3 新建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管控要点内容

类型 阶段	主要管控工作内容	政府职能部门
规划阶段	1.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指标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后续修订中补充绿色建筑、装配式建造等相关建设要求；将《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2.在建设用地区划条件中注明“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应按《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要求执行”，并落实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园区)自然资源分局和规划部门
土地出让、划拨阶段	将规划要求的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造要求等指标纳入土地出让、划拨的基本条件，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中注明，可考虑纳入可再生能源应用、绿色建材、能耗等其他绿色建筑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
可研或核准阶段	1.对于绿色建筑项目，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含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根据项目所在地并结合本规划，明确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	市发展和改革

段	对拟采用的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时，组织专家对绿色建筑专项内容中的绿色建筑技术进行论证； 2.按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节能审查应严格按绿色建筑星级标准把关，在节能审查意见中明确应达到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	局
设计审查阶段	1.依法招标的项目应将绿色建筑内容作为评标的重要内容； 2.应在施工图审查中要求审查机构按相关要求出具审查意见，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的不予审批通过，同时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监管及定期抽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	1.宜要求绿色建筑项目进行施工招标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需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将其作为技术标评审条件； 2.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不得出具合格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	1.建立绿色建筑碳报告制度，积极利用碳普惠政策、绿色积分等创新制度，扩大绿色建筑影响力； 2.规范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相关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确保专款专用； 3.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质量保修责任。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管理

表4 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管理要点内容

主要管控工作内容	政府职能部门
编制并推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化改造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研究制定东莞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将评估不合格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优先纳入改造计划； 2.健全公共建筑能耗奖惩机制、公共建筑超限额通报制度，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供电局
1.依托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开展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试点。	
规范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相关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确保专款专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绿色生态城区创建管理

表5 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工作管理要点内容

主要管控工作内容	政府职能部门
研究制定绿色生态城区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市重点发展区域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试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应用管理

表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应用工作管理要点内容

主要管控工作内容	政府职能部门
1.落实建筑碳排放控制任务，开展区域能源评估与数据共享，研究基于建筑行业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目标引导和分解落实机制； 2.建立建筑能效交易、碳交易机制，优先推动大型公共建筑作为试点示范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方式，确保专款专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严格按现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审查，对不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的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 2.对超高超大公共建筑项目，实行建筑节能设计方案专项评估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低碳园区、低碳社区的指标体系研究，探索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技术研究； 2.编制本土适宜的节能低碳、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施工技术指导文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研究制订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2.对应当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项目，严格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分析内容。	
<p>1.开展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勘察和建筑利用条件调查,编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在绿色生态城区、高性能绿色建筑和示范项目中,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作为约束性指标;</p> <p>3.研发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共性和关键技术,制定适合东莞市本地情况的应用项目运行和管理策略。</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管理

表 7 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管理要点内容

主要管控工作内容	政府职能部门
<p>1.在招商引资环节进行把关,严禁引入生产禁用或限制使用的建材的企业;</p> <p>2.健全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构建绿色建材选用、监管和质量追溯机制。</p>	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1.编制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发展应用专项规划;</p> <p>2.完善预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准入门槛及备案管理,优化站点空间布局;</p> <p>3.开展高性能混凝土评价试点工作,开展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智能化生产试点。</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开展建筑废弃物再生认定工作,推广应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引导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建立适宜本市的绿色建材产品库;</p> <p>2.积极推动绿色新型墙材研发生产应用。</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申报工作管理

(1) 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管理

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印发实施的《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即将印发实施的《广东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研究编制新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在编制过程中注重结合旧有申报工作实际情况,分析总结可能存在的申报周期长、申报积极性不高等相关问题,探寻可行的

优化措施提高评审、申报效率,切实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依托市绿色建筑专家库和相关科研机构,吸纳熟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的优秀人才入库,定期组织潜在申报单位开展宣贯培训工作,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引导、鼓励申报单位积极参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同时,研究实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标识项目给予限期整改或撤销。

(2) 完善绿色建筑预评价申报管理

结合现行面向商品住宅的星级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认定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借鉴省内外其他地市先行做法和先进经验,出台东莞市绿色建筑预评价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明确申报和审查相关程序,同时结合绿色金融对绿色建筑重点支持范围,提出相关预评价要求,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调发展,规范我市绿色建筑相关管理工作。考虑开发东莞市绿色建筑性能评价系统,同步用于绿色建筑预评价,实现参评项目线上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高绿色建筑管理信息化水平。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措施,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积极主动申报绿色建筑预评价认定,促使项目方更早地掌握建筑工程可能实现的绿色性能,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可以及时优化或调整建筑方案或技术措施,为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做准备。

第 13 条 近期重点工作

为完成东莞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目标,落实本规划重点任务部署,东莞市近期重点工作主要包括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绿色技术推广和农村绿色建筑四个方面。

表 8 近期重点工作列表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实施部门	
绿色建筑 高品质发展	六大片区发展格局	2023	发布本专项规划或相关实施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全流程管理	2023	建立规划衔接机制,落实绿色建筑等级纳入规划用地条件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品质提升	2024	绿色建筑后评估试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既有建筑节能	工作机制	2023	既有建筑能耗摸底调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改造技术方案清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绿色 化改 造	居住建筑	2024	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示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共建筑	2023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
绿色 技术 推广 应用	可再生能源	2023	1.排查梳理光伏开发建设资源 2.可再生能源应用研究分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电力局
	绿色建材	2023	1.推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积极引导绿色建材认证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绿色农房建设		2023	组织开展广东省绿色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宣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4	绿色农房示范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金融		2025	推进东莞市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 第四章 规划分区

### 第 14 条 管理分区

#### 1、分区原则

参照上位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城市特定重点发展区域以及各类园区地域边界进行划分。

#### 2、分区列表与指标要求

管理分区划分为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滨海湾片区、水乡片区、东南临深片区和东部产业园片区，共 6 个管理分区。

表 9 至 2025 年东莞市各管理分区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表

管理分区	控制指标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sup>注 2</sup>	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绿色化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城区片区	100%	50%	30%	42
松山湖片区	100%	60%	30%	58
滨海湾片区	100%	50%	30%	28
水乡片区	100%	35%	15%	22
东南临深片区	100%	40%	15%	22
东部产业园片区	100%	35%	10%	28

注 2：至 2030 年，各管理分区一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建议在 2025 年的比例上增加 10%；至 2035 年，增加 20%。

### 第 15 条 目标单元

#### 1、分区原则

以管理分区内的镇街行政单元为基础，将目标单元按照管控要求从高到低分为一级目标单元、二级目标单元、三级目标单元和四级目标单元。

#### 2、分区列表与指标要求

##### (1) 城区片区目标单元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打造中心城区“三江六岸”水文章，建设现代城市滨水岸线、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和东莞国际商务区。

表 10 城区片区目标单元汇总表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东城街道	CQ-DC	2
	南城街道	CQ-NC	
二级目标单元	万江街道	CQ-WJ	2
	莞城街道	CQ-GC	
三级目标单元	石碣镇	CQ-SJ	1
四级目标单元	高埗镇	CQ-GB	1

##### (2) 松山湖片区目标单元

发挥松山湖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带头作用，构建区域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表 11 松山湖片区目标单元汇总表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松山湖	SSH-SSH	1
二级目标单元	大朗镇	SSH-DL	3
	大岭山镇	SSH-DLS	
	寮步镇	SSH-LB	
三级目标单元	茶山镇	SSH-CS	3
	横沥镇	SSH-HL	
	东坑镇	SSH-DK	
四级目标单元	石排镇	SSH-SP	3

	企石镇	SSH-QS	
	石龙镇	SSH-SL	

(3) 滨海湾片区目标单元

对接深圳大空港、前海和广州南沙，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增强区位优势。

表 12 滨海湾片区目标单元汇总表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滨海湾新区	BHW-BHWXQ	3
	虎门镇	BHW-HM	
	长安镇	BHW-CA	
二级目标单元	厚街镇	BHW-HJ	1
三级目标单元	沙田镇	BHW-ST	1
四级目标单元	——	——	0

(4) 水乡片区目标单元

加快水乡新城建设，做精水乡新兴产业，对接广州和深圳，加快推进水乡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升级。

表 13 水乡片区目标单元汇总表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	——	0
二级目标单元	麻涌镇	SX-MC	1
三级目标单元	中堂镇	SX-ZT	1
四级目标单元	洪梅镇	SX-HM	3
	望牛墩镇	SX-WND	
	道滘镇	SX-DJ	

(5) 东南临深片区目标单元

激活原东部产业园片区，承接深圳产业辐射，加强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的联系，加快东部发展。

表 14 东南临深片区目标单元汇总表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塘厦镇	DNLS-TX	1
二级目标单元	清溪镇	DNLS-QX	2
	凤岗镇	DNLS-FG	
三级目标单元	——	——	0
四级目标单元	樟木头镇	DNLS-ZMT	1

(6) 东部产业园片区目标单元

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对接深圳“东进战略”，承接深圳创新资源和现代产业外溢，做强先进制造和新兴产业集群。

表 15 东部产业园片区目标单元汇总表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	——	0
二级目标单元	常平镇	DBCYY-CP	1
三级目标单元	黄江镇	DBCYY-HJ	2
	桥头镇	DBCYY-QT	
四级目标单元	谢岗镇	DBCYY-XG	1

根据目标管理单元划分，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实行一级~四级目标单元的四级管理，并根据指标控制的方式设置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其中，约束性指标为必须达到的指标要求，包括绿色建筑等级、能效水平提升比例，具体控制内容见表 17。

预期性指标为建议达到的指标要求，包括绿色化改造、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场地声环境、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屋顶光伏覆盖率、节水器具覆盖率、开启比例、地面停车位等，具体内容见表 18。

表 16 至 2025 年东莞市各目标单元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表

目标单元等级	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一级目标单元	75%
二级目标单元	60%
三级目标单元	45%
四级目标单元	30%

表 17 目标单元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sup>注3</sup>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geq 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 $\geq 5$ 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geq 20\%$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 $\geq 2$ 万平方米	
	单体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基本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注 3：该能效提升水平为较 2016 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表 18 目标单元预期性指标控制表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geq 0.3 \text{ m}^2/\text{人}$
	场地声环境质量	2 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geq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geq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 10\%$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场地声环境质量	2 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geq 30\%$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geq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geq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8%
工业建筑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	≥5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充电桩停车位相对集中布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10%
	蓄冷技术	鼓励采用水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立体停车设施	宜使用机械式停车库等地上立体停车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位	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并鼓励配置遮阳避雨设施以及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人车分流组织	园区应充分考虑人行、车行、物流线的彼此分流,尽量不重合交叉,避免互相之间干扰。可采取立体分流的交通体系,人行交通系统可考虑设置于二层(或以上)建筑间连廊、通廊等,车行系统、货物装卸场地位于地面或地下、半地下。鼓励园区内设计与机动车交通分离的人行慢速路,连接主要生产功能与配套功能,配合景观营造、服务配套形成尺度适宜、步行友好的园区休闲服务区,提升园区空间品质。
	风向布局	生活配套区宜布置在全年最低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有大气污染的企业、生产区、产生并散发化学和生物等有害物质的车间、乙炔站和电石渣场及散发其它碳氢化合物设施,宜布置在全年最低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非生产区、氧(氮)气站空分设备的吸风口,宜布置在全年最低频率风向的下风侧。高温热源主要烟囱(排气筒)、火炬设施、有毒有害原料和成品的贮存设施、装卸站、污水处理站、废物焚烧装置,宜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下风侧。
高性能玻璃幕墙	工业园区建筑宜采用Low-E玻璃、热反射玻璃及中空玻璃,以提高园区建筑的保温性能;宜采用双层玻璃、中空玻璃及夹层玻璃,以提高园区建筑的隔声性能。	

## 第16条 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东莞的城市发展建设现状和规划重心,选取东莞国际商务区、东莞松山湖园区、威远岛片区、长安新区板块启动区、交椅湾板块、交椅湾中部片区、水乡新城等区域,作为东莞市绿色建筑的重点发展区域,创建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聚集区。

上述绿色建筑发展重点发展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绿色建筑建设要求不低于二星级。另外,松山湖大朗象山片区、麻涌TOD片区、道滘昌平片区、茶山TOD片区、桥头东深公路片区、谢岗银瓶片区、塘厦龙背岭片区、沙田坭洲岛片区、厚街站TOD片区、南城一厚街水濂片区等十大重点产业平台正在规划中,建议其中的民用建筑参照东莞市重点发展区域的绿色建筑要求执行。

表19 东莞市重点发展区域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表

序号	重点区域名称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	备注
1	东莞国际商务区	100%	限民用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2	东莞松山湖园区	100%	
3	威远岛片区	100%	
4	长安新区板块启动区	100%	
5	交椅湾板块	100%	
6	交椅湾中部片区	100%	
7	水乡新城	100%	

## 第五章 规划衔接

### 第 17 条 控规单元列表

以各目标单元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后文简称“控规单元”）为基础，在各控规单元中落实绿色建筑要求，并将所有控规单元划分为重点区域控规单元、核心控规单元和基础控规单元。

#### 1、城区片区控规单元列表

城区片区共分为 34 个控规单元，其中：重点区域控规单元 1 个，核心控规单元 17 个，基础控规单元 16 个。

表 20 城区片区控规单元汇总表

管理分区	目标单元	控规单元等级	控规单元编号	控规片区名称	数量
城区片区	东城街道	核心控规单元	CQ-DC-03	东城南片区	3
			CQ-DC-05	东城主山片区	
			CQ-DC-06	东城光明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CQ-DC-01	东城区牛山片区	3
			CQ-DC-02	东城区中心片区	
			CQ-DC-04	东城科技园	
	高埗镇	核心控规单元	CQ-GB-01	高埗镇冼沙片区	2
			CQ-GB-03	高埗镇裕元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CQ-GB-02	高埗镇卢溪片区	3
			CQ-GB-04	高埗镇西部片区	

		CQ-GB-05	高埗镇民营片区	
莞城街道	核心控规单元	CQ-GC-02	党校片区	2
		CQ-GC-03	莞城区	
	基础控规单元	CQ-GC-01	东部工业园莞城片区	1
南城街道	重点区域控规单元	CQ-NC-05	东莞国际商务区	1
	核心控规单元	CQ-NC-01	南城白马周溪片区	8
		CQ-NC-03	南城胜和片区	
		CQ-NC-04	南城区东片区	
		CQ-NC-06	南城宏图片区	
		CQ-NC-07	南城银丰片区	
		CQ-NC-08	东莞市行政文化中心区	
		CQ-NC-10	南城袁屋边片区	
		CQ-NC-11	南城新基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CQ-NC-02	南城区水濂山	2
		CQ-NC-09	南城区东部工业园	
石碣镇	核心控规单元	CQ-SJ-02	石碣镇中心东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CQ-SJ-01	石碣镇北部片区	4
		CQ-SJ-03	石碣镇西北片区	

			CQ-SJ-04	石碣镇西南片区	
			CQ-SJ-05	石碣镇中部片区	
	万江街道	核心控规单元	CQ-WJ-01	万江中部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CQ-WJ-03	万江坝头片区	3
			CQ-WJ-04	万江区龙片区	
			CQ-WJ-02	万江街道北部片区	

## 2、松山湖片区控规单元列表

松山湖片区共分为 87 个控规单元，其中：重点区域控规单元 6 个，核心控规单元 15 个，基础控规单元 66 个。

表 21 松山湖片区控规单元汇总表

管理分区	目标单元	控规单元等级	控规单元编号	控规片区名称	数量
松山湖片区	茶山镇	核心控规单元	SSH-CS-06	茶山镇中心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SSH-CS-01	茶山镇超朗片区	8
			SSH-CS-02	茶山镇工业园	
			SSH-CS-03	茶山镇上元片区	
			SSH-CS-04	茶山镇塘角片区	
			SSH-CS-05	茶山镇增埗片区	
			SSH-CS-07	茶山镇铁路沿线（一区）	
			SSH-CS-08	茶山镇铁路沿线（二区）	
			SSH-CS-09	茶山镇圆头山片区	

东坑镇	基础控规单元	SSH-DK-01	东坑镇西部片区	4
		SSH-DK-02	东坑镇中心区	
		SSH-DK-03	东坑镇东片区	
		SSH-DK-04	东坑镇南部片区	
大朗镇	核心控规单元	SSH-DL-02	大朗镇长盛片区	4
		SSH-DL-03	大朗镇黄洋片区	
		SSH-DL-04	大朗镇象山片区	
		SSH-DL-07	大朗镇美景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SSH-DL-01	大朗镇松佛片区	8
		SSH-DL-05	大朗镇水蔡片区	
		SSH-DL-06	大朗镇高竹片区	
		SSH-DL-08	大朗镇水沙片区	
		SSH-DL-09	大朗镇富民二园片区	
		SSH-DL-10	大朗镇毛织片区	
		SSH-DL-11	大朗镇富民片区	
		SSH-DL-12	大朗镇银朗片区	
大岭山镇	核心控规单元	SSH-DLS-02	大岭山镇中心东片区	3
		SSH-DLS-09	大岭山镇新城片区	
		SSH-DLS-10	大岭山镇金桔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SSH-DLS-01	大岭山镇太公岭片区	9
		SSH-DLS-03	大岭山镇湖畔片区	
		SSH-DLS-04	大岭山镇百花洞片区	
		SSH-DLS-05	大岭山镇颜屋片区	
		SSH-DLS-06	大岭山镇北入口片区	
		SSH-DLS-07	大岭山镇森林公园入口片区	
		SSH-DLS-08	大岭山镇大塘片区	
		SSH-DLS-11	大岭山镇杨屋片区	
		SSH-DLS-12	大岭山镇大塘东片区	
横沥镇	核心控规单元	SSH-HL-01	横沥镇半仙山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SSH-HL-02	横沥镇新四片区	5
		SSH-HL-03	横沥镇北部片区	
		SSH-HL-04	横沥镇职教城片区	
		SSH-HL-05	横沥镇新城片区	
		SSH-HL-06	横沥镇水边片区	
寮步镇	核心控规单元	SSH-LB-10	寮步镇牛杨片区	3
		SSH-LB-11	寮步镇新城市中心地区	
		SSH-LB-12	寮步镇佛灵湖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SSH-LB-01	寮步镇中心城区南片区	12

		SSH-LB-02	寮步镇良平片区	6			
		SSH-LB-03	寮步镇良平南片区				
		SSH-LB-04	寮步镇良平北片区				
		SSH-LB-05	寮步镇横坑东片区				
		SSH-LB-06	寮步镇凫山片区				
		SSH-LB-07	寮步镇横坑片区				
		SSH-LB-08	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				
		SSH-LB-09	寮步镇东莞生态园协调区				
		SSH-LB-13	寮步镇中心城区东片区				
		SSH-LB-14	寮步镇华南工业城片区				
		SSH-LB-15	寮步镇生态园大道西片区				
		企石镇	核心控规单元		SSH-QS-03	企石镇东山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SSH-QS-01	企石镇青湖片区	6
					SSH-QS-02	企石镇木棉片区	
					SSH-QS-04	企石镇铁岗片区	
SSH-QS-05	企石镇博夏片区						
SSH-QS-06	东部工业园（企石辖区）						
SSH-QS-07	企石旧城片区						
石龙镇	核心控规单元	SSH-SL-02	石龙镇西湖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SSH-SL-01	石龙镇新城组团北片区	2
		SSH-SL-03	石龙镇新城组团中心区	
石排镇	核心控规单元	SSH-SP-04	石排镇塘尾古城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SSH-SP-01	石排镇独洲片区	5
		SSH-SP-02	石排镇石崇片区	
		SSH-SP-03	石排镇龙岗组团	
		SSH-SP-05	石排镇东部生态片区沙角组团	
		SSH-SP-06	石排镇中心区	
松山湖科技产业园 (生态园)	重点区域控规单元	SSH-SSH-01	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中心区及中部地区	6
		SSH-SSH-02	松山湖科技产业园金多港地区	
		SSH-SSH-03	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城	
		SSH-SSH-04	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南部滨湖区	
		SSH-SSH-05	松山湖科技产业园西部研发区	
		SSH-SSH-06	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东部地区	
	基础控规单元	SSH-SSH-07	东莞市松山湖2019-01地块建	7

			设项目		
			SSH-SSH-08		生态园东坑片区
			SSH-SSH-09		东莞市生态园燕岭片区
			SSH-SSH-10		生态园东部科教片区
			SSH-SSH-11		生态园中心片区
			SSH-SSH-12		东莞市生态园燕岭片区
			SSH-SSH-13		生态园高端产业片区

### 3、滨海湾片区控规单元列表

滨海湾片区共分为 43 个控规单元，其中：重点区域控规单元 4 个，核心控规单元 13 个，基础控规单元 26 个。

表 22 滨海湾片区控规单元汇总表

管理分区	目标单元	控规单元等级	控规单元编号	控规片区名称	数量	
滨海湾片区	滨海湾新区	重点区域控规单元	BHW-BHW-01	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	4	
			BHW-BHW-02	滨海湾新区交椅湾中部片区		
			BHW-BHW-03	滨海湾新区长安新区启动区		
			BHW-BHW-04	滨海湾新区威远岛片区		
	长安镇	核心控规单元	BHW-CA-01	长安镇沙头南	6	
			BHW-CA-03	长安镇中心区北区		
			BHW-CA-04	长安镇锦厦社区南区		
			BHW-CA-06	长安镇沙头北		

		BHW-CA-08	长安镇中心区南区	3
		BHW-CA-09	长安镇乌纱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BHW-CA-02	长安镇涌头社区	
		BHW-CA-05	长安镇南部片区	
		BHW-CA-07	长安镇厦岗片区	
厚街镇	核心控规单元	BHW-HJ-06	厚街镇中心区	2
		BHW-HJ-08	厚街镇会展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BHW-HJ-01	厚街镇东部片区	7
		BHW-HJ-02	厚街镇桥头片区	
		BHW-HJ-03	厚街镇工业城	
		BHW-HJ-04	厚街镇北部片区	
		BHW-HJ-05	厚街镇白濠片区	
		BHW-HJ-07	厚街镇教育园区	
		BHW-HJ-09	厚街镇沙溪片区	
虎门镇	核心控规单元	BHW-HM-06	虎门镇行政中心区	4
		BHW-HM-07	虎门镇新城市中心区	
		BHW-HM-09	虎门镇虎门大道中心片区	
		BHW-HM-12	虎门镇博涌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BHW-HM-01	虎门港西大坦作业区	13

		BHW-HM-02	虎门港西大坦物流基地	3			
		BHW-HM-03	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HW-HM-04	虎门镇大宁东片区				
		BHW-HM-05	虎门港麻涌新沙南区				
		BHW-HM-08	虎门港中心服务区				
		BHW-HM-10	虎门镇赤岗龙眼片区				
		BHW-HM-11	虎门镇东部片区				
		BHW-HM-13	虎门镇大宁中心区				
		BHW-HM-14	虎门镇虎门大道东片区				
		BHW-HM-15	虎门镇富马片区				
		BHW-HM-16	虎门港沙田立沙岛石化基地				
		BHW-HM-17	虎门镇北栅片区				
		沙田镇	核心控规单元		BHW-ST-01	沙田镇中心地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BHW-ST-02	沙田镇南部片区	3
					BHW-ST-03	沙田镇临海产业园	
					BHW-ST-04	沙田镇环保城片区	

#### 4、水乡片区控规单元列表

水乡片区共分为 34 个控规单元，其中：重点区域控规单元 4 个，核心控规单元 8 个，基础控规单元 22 个。

表 23 水乡片区控规单元汇总表

管理分区	目标单元	控规单元等级	控规单元编号	控规片区名称	数量
水乡片区	道涪镇	核心控规单元	SX-DJ-05	道涪镇中心片区	2
			SX-DJ-06	道涪镇南城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SX-DJ-01	道涪镇小河工业区	4
			SX-DJ-02	道涪镇南阁片区	
			SX-DJ-03	道涪镇蔡白片区	
			SX-DJ-04	道涪镇昌平片区	
		洪梅镇	重点区域控规单元	SX-HM-01	洪梅镇梅沙片区 (水乡新城片区)
	SX-HM-02			洪梅镇中心区 (水乡新城片区)	
	SX-HM-03			洪梅镇河西片区 (水乡新城片区)	
	核心控规单元		SX-HM-02	洪梅镇中心区 (除水乡新城片区以外的部分)	1
基础控规单元	SX-HM-03		洪梅镇河西片区 (除水乡新城片区以外的部分)	2	
SX-HM-04	洪梅镇樱花台盈区				

麻涌镇	核心控规单元	SX-MC-05	麻涌镇新中心片区	2
		SX-MC-09	麻涌镇华阳南洲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SX-MC-01	麻涌镇豪峰片区	8
		SX-MC-02	麻涌镇北区	
		SX-MC-03	麻涌镇麻涌大道南	
		SX-MC-04	麻涌中心区北组团	
		SX-MC-06	麻涌新沙港后片区	
		SX-MC-07	麻涌镇旧城片区	
		SX-MC-08	麻涌镇大盛片区	
		SX-MC-10	麻涌镇淡水河口作业区	
望牛墩镇	重点区域控规单元	SX-WND-03-1	望牛墩镇新联片区 (水乡新城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SX-WND-01	望牛墩镇下合片区	4
		SX-WND-02	望牛墩镇新城市中心区	
		SX-WND-03-2	望牛墩镇新联片区 (除水乡新城片区以外的部分)	
		SX-WND-04	望牛墩镇朱平沙片区	
中堂镇	核心控规单元	SX-ZT-03	中堂镇城市中心区	3
		SX-ZT-04	中堂镇斗朗片区	

			SX-ZT-05	中堂镇中心南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SX-ZT-01	中堂镇湛凤片区	4
			SX-ZT-02	中堂镇潢涌片区	
			SX-ZT-06	中堂镇槎濬片区	
			SX-ZT-07	中堂镇三涌片区	

### 5、东部产业园片区控规单元列表

东部产业园片区共分为 36 个控规单元，其中：核心控规单元 9 个，基础控规单元 27 个。

表 24 东部产业园片区控规单元汇总表

管理分区	目标单元	控规单元等级	控规单元编号	控规片区名称	数量
东部产业园片区	常平镇	核心控规单元	DBCYY-CP-02	常平镇新城组团（西片）	4
			DBCYY-CP-06	常平镇车站组团	
			DBCYY-CP-12	常平镇新城组团（东片）	
			DBCYY-CP-13	常平镇旧城团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DBCYY-CP-01	常平镇常虎片区	13
			DBCYY-CP-03	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	
			DBCYY-CP-04	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	
			DBCYY-CP-05	常平镇河西组团（南片）	
			DBCYY-CP-07	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	
			DBCYY-CP-08	常平镇常虎片区（东片）	
			DBCYY-CP-09	常平镇东深片区	
			DBCYY-CP-10	常平镇站北组团（北片）	
			DBCYY-CP-11	常平镇河西组团（北片）	
			DBCYY-CP-14	常平镇北部片区	
			DBCYY-CP-15	常平镇大京九片区	

		DBCYY-CP-16	常平镇站北组团（西片）	
		DBCYY-CP-17	常平镇丽城片区	
黄江镇	核心控规单元	DBCYY-HJ-01	黄江镇北岸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DBCYY-HJ-02	黄江大道北片区	6
		DBCYY-HJ-03	黄江镇长龙片区	
		DBCYY-HJ-04	黄江镇板湖片区	
		DBCYY-HJ-05	黄江镇南部新区	
		DBCYY-HJ-06	黄江镇刁朗片区	
		DBCYY-HJ-07	黄江镇中心地区	
桥头镇	核心控规单元	DBCYY-QT-04	桥头镇中心城区东片	2
		DBCYY-QT-06	桥头镇中心城区西片	
	基础控规单元	DBCYY-QT-01	桥头镇虎尾岭片区	4
		DBCYY-QT-02	桥头镇石水口片区	
		DBCYY-QT-03	桥头东部组团	
		DBCYY-QT-05	桥头镇东部工业园	
谢岗镇	核心控规单元	DBCYY-XG-02	谢岗镇中心区	2
		DBCYY-XG-05	谢岗镇金川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DBCYY-XG-01	谢岗镇黎村片区	4
		DBCYY-XG-03	谢岗镇燕东桥片区	

			DBCYY-XG-04	谢岗镇银湖片区	
			DBCYY-XG-06	谢岗镇乐园片区	

### 6、东南临深片区控规单元列表

东南临深片区共分为 55 个控规单元，其中：核心控规单元 16 个，基础控规单元 39 个。

表 25 东南临深片区控规单元汇总表

管理分区	目标单元	控规单元等级	控规单元编号	控规片区名称	数量
东南临深 片区	凤岗镇	核心控规单元	DNLS-FG-01	凤岗镇油甘埔片区	3
			DNLS-FG-03	凤岗镇官井头北片区	
			DNLS-FG-07	凤岗镇官井头南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DNLS-FG-02	凤岗镇竹塘片区	8
			DNLS-FG-04	凤岗镇中心区	
			DNLS-FG-05	凤岗镇金凤凰片区	
			DNLS-FG-06	凤岗镇雁田片区	
			DNLS-FG-08	凤岗镇玉泉工业片区	
			DNLS-FG-09	凤岗镇天堂围片区	
			DNLS-FG-10	凤岗镇黄洞片区	
			DNLS-FG-11	凤岗镇碧湖工业片区	
	清溪镇	核心控规单元	DNLS-QX-01	清溪镇中心区	4
			DNLS-QX-02	清溪镇谢坑夏坭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DNLS-QX-07	清溪镇荔横片区	7		
		DNLS-QX-10	清溪镇浮岗片区			
		DNLS-QX-03	清溪镇重河片区			
		DNLS-QX-04	清溪镇大利片区			
		DNLS-QX-05	清溪镇罗马片区			
		DNLS-QX-06	清溪镇金龙片区			
		DNLS-QX-08	清溪镇渔樵围片区			
	DNLS-QX-09	清溪镇罗马长山头片区				
	DNLS-QX-11	清溪镇青湖片区				
	塘厦镇	核心控规单元	DNLS-TX-12	塘厦镇 138 片区	8	
			DNLS-TX-13	塘厦镇新城市中心		
DNLS-TX-14			塘厦镇莲湖片区			
DNLS-TX-15			塘厦镇沿河片区			
DNLS-TX-16			塘厦镇恩泽居片区			
DNLS-TX-18			塘厦镇林村南片区			
DNLS-TX-19			塘厦镇林村北片区			
DNLS-TX-20			塘厦镇莆心湖			
基础控规单元			DNLS-TX-01	塘厦镇振兴围片区		16
			DNLS-TX-02	塘厦镇塘坑片区		

		DNLS-TX-03	塘厦镇科苑城片区	
		DNLS-TX-04	塘厦镇石潭埔鲤鱼塘片区	
		DNLS-TX-05	塘厦镇石潭埔物流片区	
		DNLS-TX-06	塘厦镇凤凰岗东区	
		DNLS-TX-07	塘厦镇凤凰岗工业区	
		DNLS-TX-08	塘厦镇沙苑片区	
		DNLS-TX-09	塘厦镇平山东片区	
		DNLS-TX-10	塘厦镇平山片区	
		DNLS-TX-11	塘厦镇龙背岭南区	
		DNLS-TX-17	塘厦镇横塘片区	
		DNLS-TX-21	塘厦镇清湖头片区	
		DNLS-TX-22	塘厦镇凤桥片区	

		DNLS-TX-23	塘厦镇石潭埔西南片区		
		DNLS-TX-24	塘厦镇蛟乙塘片区		
		<b>核心控规单元</b>	DNLS-ZMT-05	樟木头旧城片区	1
	<b>樟木头镇</b>	<b>基础控规单元</b>	DNLS-ZMT-01	樟木头金河片区	8
			DNLS-ZMT-02	樟木头南城新区	
			DNLS-ZMT-03	樟木头西北片区	
			DNLS-ZMT-04	樟木头南片区	
			DNLS-ZMT-06	樟木头东片区	
			DNLS-ZMT-07	樟木头裕丰片区	
			DNLS-ZMT-08	樟木头石新片区	
			DNLS-ZMT-09	樟木头西南片区	

## 第 18 条 控规单元指标要求

根据指标控制的方式，按重点区域控规单元、核心控规单元和基础控规单元的要求从高到低，设置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表 26 重点区域控规单元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目标单元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约束性指标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sup>注4</sup>
重点区域控规单元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geq 30\%$
		非超高层建筑	——	计容建筑面积 $\geq 10$ 万平方米	三星级	
				计容建筑面积 $< 10$ 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geq 20\%$
		非超高层建筑	非工业用地	单体建筑面积 $\geq 2$ 万平方米	三星级	
			工业用地		二星级	
			——	单体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二星级	

注 4：该能效提升水平为较 2016 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表 27 重点区域控规单元预期性指标控制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土地利用	拥有混合用地功	$\geq 50\%$

	能的街坊数量比例	
	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	$\geq 95\%$
	开放空间 500m 覆盖率	$\geq 6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率	$\geq 30\%$
	通风架空率	$\geq 10\%$
交通组织	中心城区路网密度	$\geq 8\text{km}/\text{km}^2$
	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率	$\geq 75\%$
	轨道交通站点 800m 覆盖率	$\geq 70\%$
	公共交通站点 500m 覆盖率	100%
资源利用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geq 10\%$
	雨水资源替代率	$\geq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
	屋顶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光伏覆盖率	$\geq 50\%$
	蓄冷技术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鼓励采用水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 10%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生态环境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310天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绿色建筑	工业建筑绿色建筑等级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星级绿色工业建筑

表 28 核心控规单元约束性指标表

核心控规单元					
约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sup>注5</sup>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二星级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注 5：该能效提升水平为较 2016 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表 29 基础控规单元约束性指标表

基础控规单元					
约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sup>注6</sup>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	——	一星级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注 6: 该能效提升水平为较 2016 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表 30 基础控规单元及核心控规单元预期性指标表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 m <sup>2</sup> /人
	场地声环境质量	2 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场地声环境质量	2 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30%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8%
工业建筑	屋顶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	≥5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充电桩停车位相对集中布局,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10%
	蓄冷技术	鼓励采用水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 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及以上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 10%及以上
	立体停车设施	宜使用机械式停车库等地上立体停车设施
	非机动车停	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并鼓励配置遮阳避雨设施以及集中设置电动自

车位	行车充电桩。
人车分流组织	园区应充分考虑人行、车行、物流线的彼此分流，尽量不重合交叉，避免互相之间干扰。可采取立体分流的交通体系，人行交通系统可考虑设置于二层（或以上）建筑间连廊、通廊等，车行系统、货物装卸场地位于地面或地下、半地下。鼓励园区内设计与机动车交通分离的人行慢速路，连接主要生产功能与配套功能，配合景观营造、服务配套形成尺度适宜、步行友好的园区休闲服务区，提升园区空间品质。
风向布局	生活配套区宜布置在全年最低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有大气污染的企业、生产区、产生并散发化学和生物等有害物质的车间、乙炔站和电石渣场及散发其它碳氢化合物设施，宜布置在全年最低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非生产区、氧（氮）气站空分设备的吸风口，宜布置在全年最低频率风向的下风侧。高温热源主要烟囱（排气筒）、火炬设施、有毒有害原料和成品的贮存设施、装卸站、污水处理站、废物焚烧装置，宜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下风侧。
高性能玻璃幕墙	工业园区建筑宜采用 Low-E 玻璃、热反射玻璃及中空玻璃，以提高园区建筑的保温性能；宜采用双层玻璃、中空玻璃及夹层玻璃，以提高园区建筑的隔声性能。

## 第 19 条 规划传导

按照东莞市控规单元编制情况，分以下三种情况在规划阶段落实本规划的相关要求。本规划发布后：

1、在编或正在修编的控规单元，在法定图则或管理图则中明确本规划的相关要求，绿色建筑要求按照本规划对应的控规单元指标要求执行（详见表 26~表 30）。若本规划中无与之对应的控规单元，则可按照本规划所规定的目标单元要求执行（详见表 17~表 18）。规划用地条件中均应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2、已编控规单元暂未计划修编的，在控规技术规范中明确本规划的相关要求，绿色建筑要求按照本规划对应的控规单元指标要求执行（详见表 26~表 30）。规划用地条件中均应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3、未编制控规单元的，绿色建筑要求可按照本规划所规定的目标单元要求执行（详见表 17~表 18），如所属地块属于重点区域的，按照重点区域的要求执行（表 26），规划用地条件中均应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第六章 实施保障

### 第 20 条 保障措施

#### 1、加大政策激励

##### (1) 落实激励保障

完善和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激励政策和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广东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激励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制定专项资金奖补、容积率奖励、评奖优先、税收优惠、商品房预售许可进一步优化等相关措施，引导激励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发展，推进绿色建材、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等工作。

表 31 东莞市可考虑采取的绿色建筑激励政策

序号	政策类型	主要内容
1	专项资金奖补	发挥广东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激励作用，推动落实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绿色生态城区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绿色化改造项目、绿色建材项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等工作。
2	容积率奖励	建议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相关方案意见，实施因采取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的激励措施。
3	评奖优先	建议将实施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采用最高等级标准建设或者采用装配式商品房全装修方式建造的项目，作为各类建筑工程评优评奖活动的优先推荐条件，对实施绿色建筑的企业在企业年检、信用评价、资质升级等方面予以优先办理或适当加分，对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4	税收优惠	积极贯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一是符合条件的绿色建筑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按规定享受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二是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的建筑项目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三是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费用按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

5	商品房预售	我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地上建筑层数大于七层（不含本数）的楼栋，当主体结构完成三分之一时，满足《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预售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对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等要求时，可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
---	-------	--

##### (2) 试行绿色金融

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环境，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绿色金融试点，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支持金融机构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建议重点支持星级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高质量绿色发展项目，探索适宜本地的可行性金融政策措施路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等多种方式提供优质绿色金融服务。在绿色商品住宅层面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试行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要求的开发企业给予绿色金融利率优惠、对购买绿色住宅消费者给予购房贷款利率优惠，并对参与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给予信用加分奖励。同时，鼓励社会资金以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加入绿色发展行列，促进绿色金融与绿色建筑发展互动循环。考虑对实施绿色建筑成效显著的企业，在企业资质年检、资质升级换证、项目招投标中给予免检、优先和加分等奖励。

#### 2、强化宣传培训

##### (1) 加大宣传力度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民节能行动”“节能宣传月”“世界环境日”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传媒+新媒”等多种方式构建立体化宣传体系，向企业和社会公众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广泛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充分展示东莞市绿色建筑建设成果，大力推广东莞市示范性成功经验，让居民感受绿色建筑技术的效果，身临其境地体会绿色建筑的魅力，引导社会公众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拓展绿色建筑供需市场。充分发挥镇街、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社会氛围。

##### (2) 加强培训研发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智能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动东莞市与国内外先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及行业协会等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联合模式与机制，建

立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新型材料设备的科研攻关和研发。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适合本地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技术发展模式。加强绿色建筑人才培养，创建绿色建筑全过程从业人员、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基地，定期开展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技能的宣贯和培训，提高规划、设计、施工、管理、评价、运行等人员的技术水平，优化强化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

## **第 21 条 组织实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建立东莞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同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依托东莞地区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机构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间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推进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 **2、完善考核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专项规划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范围。各镇街（园区）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工作，健全工作反馈机制，分解落实年度目标，将绿色建筑发展任务和计划执行情况纳入镇街（园区）考核体系，合理设置分值权重，按年度对各镇街（园区）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纳入各镇街（园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对目标责任不落实、实施进度落后的镇街（园区）进行通报，对超额完成及提前完成目标的镇街（园区）予以表扬奖励。

# 图集